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印度丘鈦在其法律及稅務顧問的協助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最終評估頒令向所得稅上訴法庭提起了上訴。印度丘鈦亦向所得稅上訴法庭提交了暫緩根據最終評估頒令支付稅項的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得稅上訴法庭在審理暫緩繳稅申請時，認為最終評估頒令可能存在法律條文錯誤適用、稅金計算錯誤等明顯事實性錯誤，並責令評稅部門作出糾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印度丘鈦收到評稅部門對最終評估頒令作出的糾正頒令。根據糾正頒令，評稅部門對最終評估頒令作出了若干糾正，其中包括將印度丘鈦的應繳所得稅連利息合計金額下調約502,955,000印度盧比(折合約人民幣42,845,000元)，因此應繳總額被調整為約1,295,387,000印度盧比(折合約人民幣110,349,000元)(「**經更新稅項**」)。於本公告日期，對最終評估頒令的糾正程序仍在持續進行中，經更新稅項金額有可能會進一步更新。

在諮詢其印度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印度丘鈦對計算經更新稅項所採用的評稅邏輯及適用數據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捍衛其立場。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稅務爭議的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如適合，印度丘鈦可能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訴訟程序。本集團仍在評估相關事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將根據適用的會計准則就上述事件對印度丘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調整及計提稅項負債撥備。如有進一步重大動向，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為按照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人民幣1,000元=11,739印度盧比之參考匯率換算所得。該換算僅為方便讀者參考。概不表示印度盧比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任何相關日期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